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74(2)條作出。

茲提述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有關神州數碼軟件（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向投資者授予就其在神旗數碼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因特睿軟件有限公司）（「神旗數碼」）的股權的認沽期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的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兩位投資者每位均獲授予一份認沽期權，據此，如發生該公告中標題為「（2）授予認沽期權」段落中所述的任何事件（「觸發事件」），投資者可要求神州數碼軟件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按認沽價購買其在神旗數碼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由於神旗數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有上市（其中一項觸發事件），因此投資者有權根據補充協議行使該認沽期權。

長春金控行使認沽期權

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長春金控（作為其中一位投資者）持有神旗數碼約 6.20% 的股權（「出售權益」）。

於 2026 年 1 月 14 日，神州數碼軟件與長春金控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神州數碼軟件同意依照補充協議的條款計算的認沽價購買出售權益。購買出售權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22.4 百萬元（「對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預計股份轉讓將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取決於以下事項：(i) 長春金控應聘請獨立估值師對出售權益進行估值（「**估值**」）；且(ii) 根據估值，出售權益的估價不得高於對價。如出售權益的估值高於對價，長春金控有權以書面通知神州數碼軟件，停止行使就出售權的認沽期權。

長春金控行使認沽期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在神旗數碼的股權比例將從約 83.65% 增加至約 89.85%。神旗數碼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楊先生（副主席）及蔡英華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及劉軍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郭嵩博士、陳惠康先生及李靜博士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